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文件

宜学院群组发〔2013〕8号

宜宾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正风肃纪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四川省教育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实施意见》和学校正风肃纪《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主要任务，抓好重点工作

开展学校正风肃纪工作，要紧紧围绕省委实施意见、“五个专项治理”的安排和“七个着力”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一）着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改进文风会风和规范督促检查活动的通知》规定，坚决取消一切没有实际内容、没有实际作用的会议、活动和文件。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

制定落实中心组学习考核办法。（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改进文风会风问题，党委宣传部牵头改进学风问题；协办单位：学校各单位部门）

1、大兴学习之风，增强学习针对性。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全校各级干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和个人情况，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做到自觉学习、带头学习。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观念，围绕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及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确立学习主题，坚持学习与实践相统一。建立学校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和工作调研制度。完善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学习考核制度，将中心组学习作为考核班子的重要内容。

2、减少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坚持“六不发”：凡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属同一部门、同一类工作、同一对象的，应合并发文；没有实质内容的，一律不发文；没有新的贯彻要求的，不再发文；可采用电话等方式布置的，或已开会布置并明确工作任务的，不再发文。发文要突出文稿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文稿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确保行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严格控制稿件篇幅。从严控制印发简报，上报的简报要减少一般性工作汇报。

3、规范公文报送、精简简报资料。严格按照行文规则和程序报送公文。除上级单位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学校名义向上级单位领导个人报送公文。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

教育厅的简报或工作动态原则上只保留 1 种。党办、校办及各单位部门要建立内部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人员分工，固定一个渠道报送公文，切实避免多头报送和重报、漏报。

4、精简规范有关会议。不在风景名胜区和高档酒店召开会议。严格控制参会人员，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不挂标语牌、不安排代表合影。小型座谈会、专题会、研讨会不挂会标。除特定会议外，不统一制作和发放文件袋（包）、笔记本等办公用品，不摆放水果。会议期间一律不安排宴请和消费性质的健身、娱乐活动，不得借故绕道和组织外出参观、旅游。

（二）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对“三公”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继续清理各单位部门“小金库”，定期开展内部专项审计，切实纠正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和超标准享受工作、生活待遇的问题。（牵头单位：计财处；协办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审处、外事处等部门）

1、强化“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强化学校公用经费和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完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和预算审查。制定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经费使用规定。严格学校公务用车编制和购车经费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使用，严禁学校领导干部超标准配置和使用公车。

2、严格“三公”经费执行管理。严格经费预算约束，严

格执行财经纪律，依据政策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经费。加强财务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定期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分析，及时排查存在的问题，提高公务卡覆盖范围和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决算编报内部审查工作机制，严格支出审查。重点纠正虚列支出、少计支出、混淆支出等突出问题。

3、加大“三公经费”监督力度。把学校“三公”经费使用管理作为内部审计常规内容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纳入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推进学校政务公开和财务信息公开，督促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

（三）着力解决吃拿卡要问题。加强对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勤政情况的定期督查，提高办事效率、强化效能问责，深入推动学校管理民主、决策民主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协办单位：纪委、监审处等相关单位部门）

1、专项整治与集中治理相集合。专项整治“不花钱不送礼就不办事”的问题，集中治理与师生员工有直接联系的教学单位和行政管理、后勤服务部门存在的办事拖拉、乱收费乱服务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校风教风建设，把“办事效率、清正廉洁”作为重要考评指标，将测评结果纳入学校各项考核和评优评奖。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2、加强勤政监督，强化效能问责。强化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效能问责，对治理“庸、懒、散、拖”开展专项检查，坚

决整治办事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工作不落实等问题。定期开展工作效能明察暗访，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环节，着力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师生员工的诉求受理、回复工作，发挥校园网络、校长信箱与师生员工的沟通联系作用，确保投诉办结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过错问责。完善健全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

（四）着力解决接受会员卡、商业预付卡问题。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认真做好清退会员卡的有关工作，对隐瞒不报、收多退少、边退边收，以及清退活动结束后个人再持有、收受或使用清退范围内会员卡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严禁公款购买商业预付卡；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学育人环境，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牵头单位：纪委、监审处；协办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计财处等单位部门）

（五）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各类节庆、论坛过多等问题。健全完善学校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整改不符合学校实际、无利于教学活动和师生学习、生活的校园“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各类庆典、研讨、论坛过多的专项治理效果，制定学校节庆校庆管理办法，规范举办活动行为，坚决查处违规问题。（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协办单位：发规处、基建处、国资处、计财处、监审处、人事处、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等单位部门）

1、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问题。本着勤俭

办学的精神规划和建设教学、办公和辅助用房，维护学校建设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加强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规范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和投资调整的操作程序。

2、着力解决各类节庆过多问题。针对举办校庆、更名揭牌、研讨会、校友会、联谊会、运动会、艺术节等活动，制定规范活动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活动的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特别要对节庆节目的举办进行科学论证，全面评估办节庆的效益。加强对节庆活动的监管，严禁借举办活动用公款请客送礼和赠送纪念品，坚决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六）着力制止滥建楼堂馆所问题。（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协办单位：基建处、校长办公室、监审处、计财处、国资处等部门）

1、认真参照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相关规定。严禁超标准装修、装饰办公楼，严禁擅自建设或合资、引资建设经营性宾馆、招待所（教学实验和实习基地项目除外）、写字楼等项目。

2、严格规范办公用房管理。规范办公用房管理，完善建设、装修、分配和使用审批程序，严禁领导干部超面积使用、超标准装修和配置办公设施设备。把学校建设、维修和设施设备采购等经费使用情况纳入校务公开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向教职员工进行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学校闲置资产和经营性资产需对外租赁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程序向主管部门申请

或备案，并完备审批手续，签订租赁合同。

（七）着力对从严管理干部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协办单位：纪委、人事处、监审处等部门）

1、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规范和完善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前征求廉政意见的方式方法。对报告事项从严审查把关，重点把好动议理由、领导职数、资格条件、履行程序和民意基础“五关”。特别是对于干部破格提拔事项的审批，坚持标准更高、程序更严，凡不符合“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一律不得提拔，凡未按程序、未经审批作出的破格提拔一律无效。

2、着力整治学校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建立倒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集中开展拉票贿选、跑官要官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实行“污点记录”，建立监督档案，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重点监督。

3、开展学校干部作风问题集中整顿。组织开展作风问题问卷调查，收集梳理当前学校党员和领导干部中最突出的作风问题，制定出台加强学校干部作风建设的具体制度和规定。对发现和反映存在“庸、懒、散、拖”现象的干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四风”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及时进行整顿或调整。

4、全面落实从严管理监督领导干部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提醒谈话、约谈、述职述廉等制度，对党员干部存在的一般性作风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立足教

育提高，促其改进；对师生员工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要严格教育管理，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构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

二、明确分工责任，加强统筹协调

（一）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开展正风肃纪工作，学校党委作为责任主体，把正风肃纪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具体工作，深入调研分析、对照梳理，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纪委监审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协助党委、行政抓好正风肃纪各项工作。党政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正风肃纪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制定学校正风肃纪的配套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公务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差旅补贴、会议经费等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活动开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构建长效机制。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把正风肃纪工作宣传纳入教育实践活动宣传内容中，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和传播媒体加强宣传，坚持正面引导为主，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要注意剖析反面典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把握政策界限和宣传尺度。

（四）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问题解决。将开展正风肃纪工作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与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相衔

接，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全面整治“四风”问题统一起来，以正风肃纪促进“四风”问题解决，对已有规定不执行或搞变通、作选择、打折扣等行为要严肃处理。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9月8日

报：中共四川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省委第十五督导组、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宜宾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8月8日印发
